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推动公司可持续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总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不利影响加大、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等不利变化，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围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立足主业、立足长远，推动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在不利的宏观背景下实现了公司平稳发展，全年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3,856.47万元，同比减少2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2.65万元，比2023年下降192.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30.07万元，同比下降235.13%。控股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11.73万元，比上年增长39.41%。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5,579.61万元，同比减少6.10%。

（一）固根基，强主业，拓空间

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宏观背景，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长远发展和增强核心竞争力，以确定性的举措应对不确定性的外部环境，立足主业、立足打造核心优势，固本强基、迎难而上，在不利的背景下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1. 把握趋势，锻造优势，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

以生成式大语言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重塑人们的生产生活模式、社会组织方式和国家治理体系，人工智能技术与司法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已成为大势所趋和现实需要。

报告期内，董事会把打造核心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作为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继续加大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和法律业务专家团队建设，推进法律垂直大模型研发和法律知识库构建，以国内领先的大模型为基座，结合自身的法律知识积累和行业理解，研发了自主可控的“海睿”法律大模型，为司法工作提供AI法律助手和裁判智能辅助，并在南京、成都、珠海香洲等地合作建立了法律人工智能实验室，围绕人工智能与司法场景融合实践、人工智能应用质量检测等核心目标，开展法律大模型验证、训练、调优、应用场景落地示范。同时公司不断丰富和扩充法律知识库，构建知识服务体系；围绕司法数据治理，研发了数融智能能力平台，提供底层数据治理和数据服务能力。继续推进音视频技术和产品研发，完善音视频管理平台 and 新一代融合云庭审系统。

2. 立足主业，积极拓展，构建法律科技服务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规划讨论、需求分析、产品设计工作，为数字法院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助力全国法院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应用。

公司坚定推进“人工智能+”战略，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积极拓展法律科技服务范围，探索将法律人工智能技术沉淀和服务能力延伸到公安、政法委、司法行政、纪委监委、仲裁等法律相关部门，延伸法律科技服务产业链，构建法律科技应用生态，打造新的增长曲线。同时，公司在报告期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通达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尝试将国内的成熟建设经验推广至海外，服务于更广泛的国际用户群体。

2024年，公司投资参股了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展开业务合作，在全国公安领域内推广润之信息的一站式执法办案解决方案，合作研发新产品。

2024年，公司在传统的国内法院行业信息化以外的业务领域取得一些新的进展，公司中标山西省乡宁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智能化建设项目”和“武汉市智慧仲裁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海外业务经过持续探索，以合作方式成为埃及“智慧司法城”项目的法院软件供应商，首期合同金额100.11万美元，目前项目已经在实施中。

（二）强治理，促规范，谋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新规要求，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工作的作用，加强内部监督检查，防范风险，坚守底线，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按照规则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重大事项按照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同时，做好与各类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交流。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8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共审议了38项议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1. 9	①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3. 28	①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4. 18	① 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④ 利润分配方案 ⑤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⑥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⑦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⑧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⑨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⑩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预案

			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预案 ⑫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⑬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⑭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⑯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⑰ 关于修订《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⑱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⑲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⑳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4. 22	①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6. 24	①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②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8. 16	①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②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③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④ 关于2024年度中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⑤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10. 24	①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② 关于对外投资并合作开展公安信息化业务的议案 ③ 关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相关事项的议案 ④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 ⑤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12. 23	①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②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③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筹备工作，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15项议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	------	------	--------

1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4. 5. 15	①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④ 利润分配方案 ⑤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⑥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⑦ 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⑧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⑨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⑩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⑪ 关于修订《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⑫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4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24. 7. 11	①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②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24. 9. 6	①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讨论审议各项议案，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专业、客观的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对需要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相关事项认真审议，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及其他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未成就及计划废除等事宜，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

（五）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7名董事：郑建国、徐东惠、童俊、曹伟、朱跃龙、冀洋、吴青川。

董事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建国	否	8	8	0	0	否	3
徐东惠	否	8	8	0	0	否	3
童俊	否	8	8	0	0	否	3
曹伟	否	8	8	0	0	否	3

朱跃龙	是	8	8	0	0	否	3
吴青川	是	8	8	0	0	否	3
冀洋	是	8	8	0	0	否	3

注：2025年1月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来阳先生担任新任独立董事，接替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冀洋先生。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4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部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制度建设情况

结合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建立董事履职情况台账，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效能。根据监管要求，新增《舆情管理制度》，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坚定信心，立足公司长远发展，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定不移深耕主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坚持“人工智能+”战略，立足主业，大力拓展相关行业应用

坚定推进“人工智能+”战略，不断巩固和强化在法院行业的优势和地位，同时，依托在法院行业的积累和优势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加大在公安、政法委、司法行政、纪委监委、仲裁等司法相关部门和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拓展力度，扩展法律应用场景覆盖；积极面对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不断增强法律人工智能能力、数据服务能力和法律知识积累，强化数据积累和数据治理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董事会将认真、持续地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建设，按照修订后的《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控制经营成本，发挥大模型在文本生成、代码生成、检测比对等方面的能力优势，提升在售前、编程、测试以及内部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效率和质量，降本增效，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期待。

（三）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及监督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计划稳妥有序推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

（四）提升信披质量，保持与投资者的密切沟通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继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合法合规为前提，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不断拓宽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价值传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